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114年度聲字第10號
114年度聲字第11號
114年度聲字第12號
113年度聲字第4035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謝易呈

選任辯護人 許庭豪律師
陳永來律師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陳琮文

選任辯護人 黃耕鴻律師
黃鈺淳律師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吳志瑋

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
李佳穎律師
洪珮珊律師

01 聲 請 人
02 即 被 告 李浩為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選任辯護人 吳俊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09 聲 請 人

10 即 被 告 張偉華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選任辯護人 呂明修律師(法扶律師)

17 聲 請 人

18 即 被 告 李睿覺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選任辯護人 江百易律師(法扶律師)

25 聲 請 人

26 即 被 告 莊右任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30 0000000000000000

31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(法扶律師)

01 聲 請 人

02 即 被 告 吳尚珉

07 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

08 李浩霆律師

09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擄人勒贖致死等案件（113年度矚重訴字第1
10 46號）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謝易呈、陳琮文、吳志瑋、李浩為、張偉華、吳尚珉、莊右任、
13 李睿豐自附表撤銷羈押日期欄所示日期起撤銷羈押。

14 謝易呈、陳琮文、吳志瑋、李浩為、張偉華、吳尚珉、莊右任、
15 李睿豐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謝易呈、陳琮文、吳志瑋、李
18 浩為、張偉華、吳尚珉、莊右任、李睿豐（合稱：被告8
19 人）所涉擄人勒贖致死等案件，業經審理終結，爰聲請具保
20 停押等語。

2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8人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所涉擄人勒贖
22 致死等罪嫌重大，被告8人所涉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之重罪，再案發後被告8人均有逃匿、出境之事實，再本
24 案有共犯數人尚未到案，且被告8人所供述情節多有歧異之
25 處，與證人即倖存之被害人證述內容亦有出入，有刑事訴訟
26 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爰自
27 民國112年10月11日起均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28 三、茲因本案已於113年12月17日、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又
29 被告8人除被告李浩為因他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12
30 月31日借撥繼續羈押外，其餘被告分別另因他案經法院判刑
31 確定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附表所示撤銷羈押日

期借撥執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，可認原羈押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自借執行、他院接押之日起撤銷羈押。被告8人雖均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被告8人既因另案羈押或執行，均已非本院羈押中之被告，自無從再為是否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，被告謝易呈、陳琮文、吳志瑋、李浩為、張偉華、吳尚珉、莊右任、李睿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許自瑋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借撥執行或接押日期 即撤銷羈押日期	相關執行或接押案號
1	謝易呈	113年12月27日	桃檢113執助福5325號、113執助福5325號之1
2	莊右任	114年1月6日	桃檢113執助福5135、5335號
3	陳琮文	113年12月26日	桃檢113執助甲5229號
4	吳尚珉	113年12月18日	桃檢113執助寅3199號、3199號之1
5	張偉華	113年12月26日	桃檢113執助福4537號、4538號、4777號
6	吳志瑋	113年12月30日	桃檢113執助音4103號
7	李睿覺	114年1月6日	桃檢113執助福4501號、5190號
8	李浩為	113年12月31日	臺中地院112年訴字第2164號